

证券代码：872438

证券简称：金恒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设立日期	2009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247600万元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
邮编	210000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主要业务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在存续公司的生产能力内生产经营);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钢铁技术开发服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安装;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计算机系统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刷、内部资料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94613556M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郭广昌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金恒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0,000,000 股, 占比 100%	直接持股 144,000,000 股, 占比 80%
		间接持股 36,000,000 股, 占比 2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333,332 股, 占比 62.9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666,668 股, 占比 37.0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80,000,000 股, 占比 100%	直接持股 135,000,000 股, 占比 75%
		间接持股 45,000,000 股, 占比 2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333,332 股, 占比 62.9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666,668 股, 占比 37.04%
本次权益变动	无	不适用

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7年12月12日，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19年6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减持挂牌公司9000000股，直接持有权益比例从80%变为75%。</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